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灵山县灵东水库管理局的钦州市灵山县东胜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本公司为小型企业，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钦州市灵山县东胜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696.44万元，资产总额为5178.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5月22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